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49.2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26.6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15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34,968.37万元已于2017年1月5日全部到位，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19,827.4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	4,872.05	4,872.0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6,230.21
合计	43,738.16	34,968.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654.06 万元，永久补充流转资金 10,165.0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173.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149.2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4.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营业部	1,527.92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21.31
合计		5,149.23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未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4.06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9.49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02万元）。

注2：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共计4,8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公司将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后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变更。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

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73.24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2,510.79	62.17%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 项目	4,872.05	1,250.74	25.67%

以上终止实施的项目，后续如果还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经核查后认为：

1、清源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4、清源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同意清源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